

## 空污排放加嚴失利！中彰減污自治條例遭退

(2016-11-11 自由時報／記者 楊綿傑、劉曉欣、蔡淑媛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中部空污嚴重，各縣市紛紛自訂條例加嚴污染管制，但是繼雲林縣的「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去年被環保署退回後，環保署近日又退回台中市所提減污自治條例，要求內容調整，彰化縣送進環署的「彰化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及「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」也都於上月底被退回要求補件；顯示縣市所提空污自治條例幾乎「無一倖免」，都被打了回票。</p> <p>「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去年被退件，原因在抵觸「地方制度法」，且內容「禁止」意味強烈，又與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採「許可制」不同，也有法令抵觸問題。雲林縣因而今年改採直接提高固定源排放空污的標準，以行政命令取代自治條例，九月才獲環保署過關，成為第一個地方自主打造的排污管制標準。</p> <p>「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則於近日又遭環保署退件。環保署指出，主因是內容有「不再」核發許可證，也有禁止意味而與空污法抵觸，建議再調整。</p> <p>環保署於十月底也退回了彰化縣的兩項新規定。環保署指出，除恐抵觸空污法，另外條例內容也需進行可行性研析，需與管制對象協商，並需經草案預告、縣政會議通過等程序，因此退回要求補充相關證明。至於排放標準，環保署表示，因其中有要求「不得檢出」，排污標準雖可加嚴，但不宜以完全禁止呈現，因而退回要求將儀器精確度及背景值等因素也都考慮進去。</p> <p>彰化縣環保局長江培根強調，將依環保署規定辦理研商與公聽會議，並研析經濟及技術可行，待補正相關程序後，再提送環保署核定。</p> <p>台中市環保局長白智榮指出，環保署是針對石油焦部分函請市府研議，而非退回，但台中市無石油焦業者，一旦有新申請業者將以空污法處理，也不排除建議中央修法將石油焦權限下放地方。</p>	<p>環保署退回地方縣市所提空污自治條例，其法律依據及審查要件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